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9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邢健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07號）、移送併案審理（113年度偵字第14394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4394號），本院合併審理，並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邢健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履行。

事 實

一、邢健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更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為（即俗稱之「車手」），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建斌」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邢健於民國113年5月10日23時許，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渣打銀行帳戶）之匯款帳號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以附

01 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對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等施以詐術，
02 致被害人等均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先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
03 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內，邢健再依「陳建斌」之指
04 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並將提領款
05 項於約定之新竹市○區○○路00號附近路口處，轉交予不詳
06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詐欺取財犯
07 罪所得之本質、去向。

08 二、案經游豫叡、林郁玲、莊穎雋及況野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
09 分局、簡仲豪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
10 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併案
11 審理及追加起訴。

12 理 由

13 一、程序部分：

14 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罪，均非
15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
16 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7 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18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邢健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見
21 本院卷第41頁、第82頁、第86頁）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
22 告訴人游豫叡、林郁玲、莊穎雋、況野及簡仲豪於警詢時之
23 證述大致相符（見新竹地檢署11507偵卷第30至31頁、第47
24 至48頁、第55頁、第65頁，14394偵卷第12頁），並有告訴
25 人游豫叡之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
26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
27 報單、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見11507偵卷第36至38頁、第39
28 頁、第32至35頁），告訴人林郁玲之報案資料：宜蘭縣政府
29 警察局蘇澳分局馬賽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30 表（見11507偵卷第48至49頁、第50至52頁），告訴人莊穎
31 雋之報案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507偵卷第56頁、第53頁）、告訴人況野之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507偵卷第63至64頁、第60頁）、告訴人簡仲豪之報案資料：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南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見14394偵卷第40頁、第39頁、第47頁、第42頁、第43至44頁），及被告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14394偵卷第27至28頁）、渣打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見14394偵卷第37至38頁）、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見11507偵卷第15至17頁）、被告於提領款項之ATM影像截圖（見11507偵卷第11至12頁）及被告將提領款項轉交予集團指定不詳收水手之現場附近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見11507偵卷第13至14頁）等件在卷可稽，核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舊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新法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2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3 千萬元以下罰金。」刑罰內容已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
04 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財物並未
05 達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經新舊法比較
06 結果，應以新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對被告較有利。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08 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9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10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11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2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13 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同此見
14 解）。又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
16 公布施行，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
17 處，併予敘明。

1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0 洗錢罪。

21 (三)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22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編號1、5所示被害人「多
24 次匯款」至被告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
25 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
26 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27 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被害人多次匯款之行
28 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29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0 (五)被告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
31 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

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又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係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所涉5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七)移送併案審理部分，新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394號案之告訴人游豫叡、林郁玲、莊穎雋、況野告訴部分，因與本案為實質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一併審理，附此敘明。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擔任負責轉匯及提領贓款，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認犯行，及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形及參與程度，及收取款項之金額多寡，暨其自述專科畢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本院卷第8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本案所犯行為均為加重詐欺等罪，各次犯罪時間相近，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緩刑：

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亦表示若被告依約按期給付，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堪認被告已獲告訴人諒解，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諒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01 1項第2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後段所示，以啟自新。
02 又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03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04 定有明文。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調解方案履行，以兼顧告訴
05 人之權益，就被告對於上開調解方案之內容，另依刑法第74
06 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其向告訴人給付賠償（詳附件二
07 所示），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
08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9 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
10 其緩刑之宣告。

11 六、不予宣告沒收：

1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14 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
15 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
16 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
17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為其
18 犯罪所得，惟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並約定按月分期給
19 付告訴人，已如前述，本院審酌刑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旨
20 在剝奪犯罪利益、杜絕犯罪誘因，而被告既與告訴人成立調
21 解，經本院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並在緩刑期間內課予被告
22 履行調解內容之義務，已如前述，認此部已足以達到沒收制
23 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又若在本案緩刑條件之
24 外，再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亦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
25 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26 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謝宜修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松標移送併案審理及追
30 加起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劉文倩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主文
1	游豫叡	游豫叡於113年5月16日，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帳戶交易設定錯誤等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分別於113年5月17日13時25分許、27分許，匯入3萬123元、4,012元	被告之郵局帳戶	分別於113年5月17日13時27分許、29分許，提領2萬5元、1萬4,005元，同日15時14分許又陸續提領共2萬9,010元。	新竹市○區○路00號之全家超商大同店	邢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林郁玲	林郁玲於113年5月17日，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帳戶交易設定錯誤等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7日13時52分許匯入4萬9,985元	被告之郵局帳戶	分別於113年5月17日13時56分許、57分許、59分許，提領2萬5元、2萬5元、2萬5元	同上	邢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莊	莊穎雋於	113年5月	同上	113年5月	同上	邢健犯三人

	穎雋	113年5月17日，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虛假貸款等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7日13時59分許匯入1萬元		17日14時4分許提領1萬5元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況野	況野於113年5月17日，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帳戶交易設定錯誤等詐騙方式，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7日14時9分許匯入2萬9,985元	同上	分別於113年5月17日14時18分許、19分許，提領2萬5元、1萬5元	新竹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竹揚門市	邢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簡仲豪	簡仲豪於113年5月17日，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中獎後，須設定帳戶交	分別於113年5月17日下午2時49分許、51分許，匯款新臺幣16萬666	被告之渣打銀行帳戶	自113年5月17日14時52分起至59分止，共提領17萬元	同上	邢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

01

		易，致其 陷於錯 誤，而依 指示匯 款。	元、9,33 4元				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給付內容	給付方式
1	被告應給付游豫歡 新臺幣（下同）3 萬4,135元。	左列款項，分15期給付，自114年3月 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275元， 最後一期給付2,285元。
2	被告應給付林郁玲 6萬元。	左列款項，分18期給付，自113年12月 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3,333元， 最後一期給付3,339元。
3	被告應給付莊穎雋 1萬元。	左列款項，分3期給付，自113年12月 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3,333元， 最後一期給付3,334元。
4	被告應給付況野3 萬元。	左列款項，分15期給付，自113年12月 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
5	被告應給付簡仲豪 17萬元。	左列款項，分18期給付，自113年12月 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9,444元， 最後一期給付9,452元。